

证券代码：430019

证券简称：新松佳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场地、资金、人员的瓶颈限制问题，公司拟在天津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投资设立“天津新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时间为2019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项目公司股本结构为：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出资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自然人刘兵、何宏涛出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其中：刘兵出资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何宏涛出资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推荐人选为：何刚先生。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天津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投资设立天津新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兵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仪南路一号院13号楼1单元503室

2. 自然人

姓名：何宏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甲8号15栋1门9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出资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自然人刘兵、何宏涛出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其中：刘兵先生出资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何宏涛先生出资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新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协同发展中心（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委托加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人工智能、自动化立体仓库、机械设备；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元	现金	9,000,000 元	90.00%
刘兵	600,000.00 元	现金	600,000 元	6.00%
何宏涛	400,000.00 元	现金	400,000 元	4.00%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建立新松公司机器人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和军民融合电子类设备产品研发基地。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出资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自然人刘兵、何宏涛出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其中：刘兵先生出资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何宏涛先生出资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具体以协议实际签署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是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场地、资金、人员的瓶颈限制问题，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项目公司建立前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内部协作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化解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将会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提升公司的业绩增长。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